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3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等43名交易对手方发行419,580,5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华数集团发行72,738,282股股份,向华数集团一致行动人杭州华慈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慈众合”)发行2,537,3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8.2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华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慈众合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华数传媒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

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数传媒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华数传媒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1年5月26日收市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华数集团持有的72,738,282股股份、华慈众合持有的2,537,300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此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接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2:2021年5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即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43.76%、79.69%。同时,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0.97亿元、2.13亿元、3.20亿元、4.5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8.14%、166.35%、53.05%、71.25%。我们对此表示关注,请问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近三年经营业绩等,说明选取净利润作为第一考核目标的原因,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选取净利润作为第一—考核目标的现状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能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认为,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最能衡量企业经营成果、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管理业已表明其可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选取业绩考核指标,且管理办法并未规定上市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时需选取两种或以上业绩指标,因此公司选择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第一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标准。

二、结合上述行业情况、近三年经营业绩等,说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是否设定过低,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净利润增长口径的说明
关注函提及“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年至2020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0.97亿元、2.13亿元、3.20亿元、4.5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8.14%、166.35%、53.05%、71.25%”,该净利润口径包括公司互联网精准营销To B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To B端(精准营销广告)以及包装业务。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按照To B端(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的影响,仅限互联网精准营销To C端(精准营销跨境电商)和包装业务,两种口径下归母净利润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归母净利润	0.97	2.13	3.20	4.59
同比增长率	-	38.14%	166.35%	53.05%
归母净利润	0.90	2.06	3.13	4.52
同比增长率	-	33.33%	159.90%	46.56%

注:2017年8月开始涉足跨境电商业务,2017年—2018年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3,361.53万元,因此2018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具备参考价值。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46.56%,2020年实现大幅增长,增长率为157.56%。主要增长原因如下:

2020年疫情冲击海外产能,助推全球消费线上转移速度,凭借中国高效的疫情防控及最完备制造业产业链国家优势,公司着力于产品结构调整、战略布局完善以及资源的整合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及重点销售区域,精准匹配符合当下用户需求产品(如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以促进销售;订单量同比增长,第二季度由物流运输受限、物流综合成本有所增加,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借助东南亚地区独立电商平台企业优势抢占跨境电商并开拓运营及产品研发,第二季度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达到历史新高;第三及第四季度公司采用多重促销手段取得良好效果,2020年公司整体订单规模和利润远超预期增长。

2.公司近年度业绩考核相对审慎,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点和战略规划。
经参考公司历年财务数据,2015年—2019年公司电商与包装合计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63.04%,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预计2019年—2023年,公司电商与包装合计归母净利润

的复合增长率为42.82%。

如前所述,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由于疫情催化等因素在2020年实现超预期增长,包装业务受益于国内外消费力的推进和疫情的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进行部分调整,环保包装订单及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宁夏吉宏、孝感吉联工厂建成并释放部分产能,带动包装业务实现稳定增长。作为业绩考核基数年份的2020年,公司净利润突破历史新高且基数较大,尽管公司仍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和动能,但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包括研发投入、自动化、信息化办公、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系统的更新迭代,自有品牌的打造等仍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人民币汇率升值对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等不确定性等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对审慎,2020—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21.57%,与跨境电商行业上市公司增速水平相近,且高于包装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在公司薪酬激励政策保持公平和相对稳定前提下,我们认为该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唯一考核指标,还设置了针对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较为全面,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且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3.7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电商和包装业务合计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电商和包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69%

注:上述“净利润”指按照预计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但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设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60≤X<80	0≤X<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实际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还针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条件较为全面,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达到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目的,切实发挥激励计划的约束性。

企业的成长依赖于人才的有效性。在如今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人才竞争逐鹿激烈、人力成本快速增加的背景下,如何建设良好的薪酬体系,充分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已成为企业工作重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个人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深度绑定公司核心团队,提升公司与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创造力和责任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人才,促进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最终实现互利共赢。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经过合理判断,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和未来战略规划布局、业绩指标实现的可行性及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选取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取的净利润增长率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点和战略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还设置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旭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旭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余东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监事李健先生、刘聚越女士、邵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余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任俐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东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辞职情况

李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聚越女士因工

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邵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健先生、刘聚越女士、邵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健先生、刘聚越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生效后,即开始生效;邵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生效后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前述监事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余东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李健先生、刘聚越女士、邵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事项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为顺利完成对北京新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的后续股权转让事宜,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29,700万元并购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等相关公告。

现北清热力及共同借款人上市公司、新城热力优化融资方案,拟和中国工商银行南礼士支行办理15,000万元并购贷款事宜,此次贷款事项北清热力以其持有的新城热力36%的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贷款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并购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南礼士支行;

2、借款人:上市公司、北清热力、新城热力;

3、贷款金额:15,000万元;

4、贷款期限:1年;

5、担保方式:北清热力以其持有的新城热力36%的股权质押担保;

6、其他主要条款:上市公司、北清热力及新城热力为本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该协议尚未签署,最终贷款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北清热力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奥园JL1

2、期权代码:03712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62元/份

5、鉴于1名激励对象处于近日离职,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实际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820万份调整为178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在公司办公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5)。

(三)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对业绩考核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四)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五)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2元/份。

(三)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激励对象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马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长	240	13.02%	0.44%
胡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总裁	340	19.10%	0.44%
徐敏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	300	16.88%	0.38%
田时杰	奥园美谷执行总裁/奥园美谷材料董事长/奥园美谷材料董事长	300	16.88%	0.38%
陈勇	奥园美谷董事	140	7.87%	0.18%
申中印	奥园美谷董事、执行总裁	50	2.81%	0.06%
郑均	奥园美谷董事/奥园美谷材料董事长/奥园美谷材料董事长、总裁	50	2.81%	0.06%
杨成	奥园美谷财务总监	40	2.28%	0.09%
陈南	奥园美谷董事会秘书	50	2.81%	0.06%
陈斌	奥园美谷财务总监	50	2.81%	0.06%
核心人员合计(A)		120	6.78%	0.18%
合计(B)		1780	100.00%	2.28%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持有与明显超过其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其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8日 9: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预案	√	
8	关于投资蓝鼎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选举蔡小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0/01	蔡小庆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和五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